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
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**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商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，包括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